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考虑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 万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项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18 年度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银行项目贷款资金的效率，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融资共计人民币 276,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

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